

二、綜合類課程的主要取向

在整理臺灣歷年與各國近期綜合類課程的相關面向與內涵後，可發現“生活實踐學習”為其課程的主要取向，其中涵括「體驗、省思與實踐的綜合活動」、「生活能力的培養」、「核心能力的建構」等性質。以下簡要說明：

（一）體驗、省思與實踐的綜合活動

「綜合活動」學習領域在九年一貫課程中，代表著將活動課程正式列入國家課程架構中，對於學校的課程實施、學生的學習，具有重建「實踐」、「體驗」於教育系統之重要意義。綜合活動課程即在營造一種情境，讓學生從中體驗、省思，進而實踐所學以解決問題、適應生活，歷程中內化價值觀，學得「帶著走的能力」。綜合活動課程之相關學理，包含重視生活經驗的進步主義、強調學習者主動建構與理解知識的建構主義、肯認每個學生的獨特性與開展性的多元認知論、解構既定知識並重新定位師生關係與經驗意義的批判教育學、引導多元對話以體驗世界豐富性的後現代論述等。這些學理呼應了「生活實踐學習」以學生為主體，進行體驗、省思和實踐之學習建構的主要取向。

（二）生活能力培養

「生活實踐學習」需要生活能力的培養做為基底。生活能力是指個體營造每日生活所必要的技能。藉由實地參與或情境營造，讓學生身臨其境去觸摸、感受、思考、尋找答案、解決問題，進而學得能在日常生活中經營成長與管理的本事。教學歷程可參考 Kolb 的四階段體驗學習圈（體驗→反思內省→歸納→應用）、美國 AAFCS 所公布的”Life Skills”課程架構，以及美國探索學習型外展學校(ELOB)所提倡的冒險體驗課程，以讓學生應用知識去探究生活中的實際問題。

（三）核心能力的建構

「生活實踐學習」強調是以「能力」建構為導向之教學，而非僅以「知識」習得為滿足。OECD 從 1998 年起進行為期三年 DeSeCo 研究，我國國科會洪裕宏教授團隊亦於民國 94-96 年進行「界定與選擇國民核心素養之研究」，主要皆在探究國民所需具備的核心素養。在 DeSeCo 研究中，認為核心能力必須是學習而來的，它是透過教學將能力加以開展，該研究提出國民所需關鍵能力的三大層面為：「使用工具溝通互動」、「能在社會異質群體裡互動」、「能獨立自主的行動」。我國國科會研究以「核心素養」來指稱 competence，認為核心素養應被瞭解成認知能

力或技能，其中也包含情感、情緒及價值判斷與選擇的能力，並修正 DeSeCo 的研究結果，新增第四維層面「展現人類的整體價值並建構文明的能力」，以彌補台灣歷史文化理性與現代性發展之不足。綜觀其所建構的核心能力（或素養）的內涵，與綜合類課程的生活實踐學習取向，頗多呼應之處，可做為參考借鏡。

三、後續綜合類課程架構調整之可能性

本總計畫下的區塊研究一之「現行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評鑑及相關研究後設分析」項下，丘愛鈴教授（2008）曾主持子計畫四：「中小學綜合活動、健體領域課程綱要實施相關研究之後設分析」，整理出現階段綜合活動課程實施所遭遇的問題與困境。在課程綱要方面，他認為需要進行課程理念的釐清，界定綜合活動課程內涵，處理其他學習領域或議題內涵之重疊與整合（丘愛鈴，2008）。

本研究經過臺灣歷年課程發展經驗與各國綜合類課程設置之探討後，歸納而出的綜合類課程的相關學習內涵與主要取向，將有助於下一階段綜合類課程擬訂進行更多發展的可能性想像。以下將從其屬性的界定、課綱的架構方式，以及與其他學習領域或重大議題之間的關係調整等進行說明，做為後續課程綱要擬訂的參考。

（一）綜合類課程的屬性

本研究認為「生活實踐學習」是綜合類課程的主要取向，也是綜合類課程的核心屬性。此種生活實踐學習，涵括體驗、實踐、省思的活動課程性質，融入生活技能培養，並強調以能力建構教學為導向，以使學習者從生命的主體出發，在與自我、他人及環境的真實互動中打開經驗世界，進而統整並轉化所學知識、態度及技能來建立有意義的連結，以開發生命潛能，經營生活，迎向社會變化。

（二）綜合類課程的架構方式

綜合類課程組成方式，建議可考慮以「科目」組合、「基本架構」建構、「學習主題」統整、訂定「指導原則」而由學校發展本位課程等四種路徑：

路徑一：「科目」組合

本研究探討臺灣歷年相關課程及各國近期綜合類課程設置後，發現除了「團體活動」、「輔導活動」、「童軍」、「家政」等課程內涵外，「生活科技/工藝」、「品德教育」、「專題探究」、「生涯發展」、「環境教育」等亦有結合或融入的可能性。歸納結果如下：